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易损、易耗品扩展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本保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为修复或重置受损标的所更换以下易损、易耗品产生的费用，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：

传送带、缆绳、金属线、链条、轮胎、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、钻杆、刀具、印刷滚轮、套筒、活动管道、玻璃、磁、陶及钢筛、网筛、毛毡制品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（如润滑油、燃料、催化剂、化学品、过滤器、热交换器、清洁器、或润滑剂等作为机器运作或实现其功能要素之一的媒介）及其他各种易损、易耗品的费用。